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 請 人 潘佩妘

代 理 人 陳廷瑋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陳廷瑋律師・郭俐文律師

相 對 人 洺升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銘憲

相 對 人 吳銘憲

宏鋅商行即陳昱勳

陳美慧

前列吳銘憲、洺升食品有限公司、吳銘憲、宏鋅商行即陳昱勳、
陳美慧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・簡汶珊律師

上當事人間112年度勞移調字第1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中華
民國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芝瑛

書記官 劉玟君

調解委員

朗讀案由：

01 聲請人 潘姍妘 到
02 相對人 洺升食品有限公司等 到

03 調解委員(法官)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04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05 調解委員(法官)：經兩造同意，酌定調解條款。

06 聲請人 潘姍妘 (簽名)

07 相對人 洺升食品有限公司等 (簽名)

08 酌定之調解條款如下：

09 一、

10 二、

11 三、

12 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
13 名。

14 聲請人 潘姍妘 (簽名)

15 相對人 洺升食品有限公司等 (簽名)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7 民事勞動專業法庭

18 書記官 劉玟君

19 法 官 吳芝瑛